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 115 學年度入學資格複審通知

貴家長您好：

因本校 115 學年度為「額滿國中」，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將辦理新生入學資格複審，按優先分發順位、設籍日先後及父母是否共同設籍進行排序。學校已將複審通知單交至您小孩的小學請其轉交，若您未收到，請聯繫國小。請您詳看入學線上初審資料，若您對設籍日、父母是否共同設籍或不符合優先資格有疑義者，請務必於實體複審收件時間到本校更正資料，沒來繳交文件將影響入學順位。若對初審資料無疑義者不用到校複審。有疑義請於規定時間前繳交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 一、複審收件時間：本校集中收件時間為5月4日及5月5日上午9:00~中午12:00。如無法配合本校集中收件時間，可以在教育局規定時間5月4日至5月8日(8點至17點)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電話:28316675 分機 112 或 116)
- 二、集中收件複審地點：本校大會議室。【地點配置圖請見背面】
- 三、繳交文件：(影本請自行影印，正本驗退，影本 1 份本校留存)
 - (一) 對設籍日或父母是否共同設籍有疑義:攜帶通知單及今年 3-5 月任一月份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今年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倘父母之一方為新住民，其合法居留證明文件所載居留地址，與學生戶籍地位於同址者，請持居留證明文件。
 - (二) 符合優先分發項目：請攜帶通知單及繳交符合文件

請勾選	優先分發符合項目	需繳交文件(影本請自行影印)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	1、原民會核發的公文或證件(正本驗退，影本 1 份本校留存)。 2、3-5 月任一月份 <u>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u> (正本驗退，影本 1 份本校留存)。 3、今年任一月份水費或電費收據(正本驗退，影本 1 份本校留存)
	低收入戶第 0、第一或第二類	1、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 <u>低收入戶證明</u> (正本驗退，影本 1 份本校留存)。 2、3-5 月任一月份 <u>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u> (正本驗退，影本 1 份本校留存)。 3、今年任一月份水費或電費收據(正本驗退，影本 1 份本校留存)
	有直系 2 親等內房屋所有權狀(權狀與學生設籍地必須是同一地址)且父母共同設籍	1、3-5 月任一月份 <u>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u> 。(正本驗退，影本 1 份本校留存)。 2、提供 <u>建物所有權狀</u> 。【房屋所有權狀必須是學生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持有才算】。需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正本驗退，影本 1 份本校留存)。 3、提供今年任一月份水費或電費收據。(正本驗退，影本 1 份本校留存)。 4、若父母無法共同設籍是因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分別持有 2 戶以上房屋所有權狀，造成父母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時， <u>請同時檢附①未共同設籍之家長的戶口名簿及②未共同設籍之家長設籍處的房屋所有權狀</u> 。亦認定為父母與學生

		全戶設籍。但前提是父或母一方須與學生共同設籍。(正本驗退，影本1份本校留存)。
	<p>連續租屋並設籍達6年以上 (109年3月15日前) (租賃證明與學生設籍地必須是同一地址)且父母共同設籍</p>	<p>1、請攜帶<u>法院或公證單位證明過的租賃證明</u>，一定要經<u>法院公證處或民間之公證人事務所公證過</u>，否則不具備優先順位。(正本驗退，影本1份本校留存)。</p> <p>2、3-5月任一月份<u>詳細記事戶籍謄本</u>或<u>電子戶籍謄本</u>(正本驗退，影本1份本校留存)。</p> <p>3、今年任一月份水費或電費收據(正本驗退，影本1份本校留存)。</p>

四、本校將於複審收件後，進行資格排序，將依優先分發順位進行排序，若排序完仍有名額時，將依「設籍日」先後排序入學之順位，父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比父或母單方面設籍者較為優先，分發結果於5月25日上午9點於本校網頁公布新生分發錄取名單，並於同日將分發結果通知單送交原國小轉發給學生。未能列入本校錄取名單者，由家長於5月27日-5月29日逕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進行網路改分發登記。【額滿改分發學校：至善、士林、福安、重慶、明德、北投、格致】。

五、大會議室位置圖：

